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林党发〔2018〕17号

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8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围绕学校工作大局，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

2018 年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以及教育部党组、北京市委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，从严从实推进监督执纪问责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扎实推进巡视整改和校内巡察，健全完善党内监督机制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。

一、以更严的标准管党治党，坚决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

1. 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。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将全面从严治党总体要求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贯穿于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中。扎实开展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。（宣传部、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教师工作部、院（系）级单位党组织）

2. 高标准推进党的建设质量。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党建质量年的部署要求，落实学校党建质量标准，对照清单和方案，组织开展考核、奖惩和追责。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

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，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。（组织部、院（系）级单位党组织）

3.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对“七个有之”问题高度警觉，严肃查处违规逾矩、搞团团伙伙的行为，坚决惩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、阳奉阴违的两面人、两面派。（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组织部）

4.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。严格执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，健全完善组织生活具体制度。根据部党组即将出台的《党委运行体制机制实施办法》制定学校实施细则。（党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）

5.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、廉洁关、形象关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配齐配强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。（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）

6.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推进意识形态研判及追责改革。进一步理顺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等管理审批流程。（宣传部、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院（系）级单位党组织）

二、以更严的措施压实责任，构建全面覆盖层层传导的责任体系

7. 严格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，部署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的工作重点和责

任分工。建立校内巡察制度，推进对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政治巡察。开展巡视整改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工作。严格落实“问责制”，健全完善巡视整改、巡察结果运用机制。（党政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组织部、宣传部）

8. 强化纪委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。修订《中共北京林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。持续深入推进“三转”，纪检监察部门不再参与招生、基建修缮、招标采购、人事评聘等具体业务工作，推动相关主责单位健全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。强化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，健全内控机制。着力推进院（系）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的选拔、培训、考核等工作。（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组织部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基建处、人事处、计财处、总务处、招就处、研究生院）

三、以更严的管理抓好作风，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

9. 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。研究出台《北京林业大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》。以机关作风建设年为契机，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推动机关党员干部转变作风，带动全校作风大转变、大提升。（党政办公室、机关党委、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各单位）

10. 持续整治“四风”问题。密切关注“四风”新表现，密切关注隐形变异的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，切实纠正改头换面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紧盯重要时间节点，坚持每个节点严查细抓，

加强提醒警示，组织专项检查督办，强化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公款出国和行政办公用房管理。大力查处顶风违纪问题，坚持露头就打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（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组织部、各单位）

11. 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。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和领导干部违规取酬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。认真落实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等学校选人用人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、子女、亲属在入学、入职、职称晋升、职务提拔等行为的监督管理。（人事处、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）

12.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成立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，制定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，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工作机制，细化师德师风制度规定，制定师德负面清单，加强师德考核，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”。（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宣传部）

四、以更严的监督维护纪律，完善惩防体系建设

13. 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特别是第一种形态。认真落实学校《践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实施办法》和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商与沟通办法》，抓早抓小，关口前移，强化日常管理监督。（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各单位）

14. 从严从实开展信访案件线索查办处置工作。坚持无禁区、全覆盖、零容忍，严查发生在师生身边的“微腐败”行为和不正

之风,实现查办一件整改一片。扎实做好信访问题线索查处工作,做到“事事有着落,件件有回音”。(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各单位)

15. 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。强化对选人用人、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。建立招生、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违规违纪防范机制。推进招标采购、校办企业、国有资产、岗位聘任、基建修缮、后勤等管理运行体制机制改革。加强科研经费管理,重点完善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制度。强化教育经费监管和审计监督,实现处级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。(组织部、招就处、研究生院、总务处、科技处、教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人事处、基建处、计财处、审计处、后勤服务总公司)

16. 从严加强干部监督管理。制定《北京林业大学党员领导干部用权行为规范》。建立完善干部廉政档案,建立干部廉政情况数据库。(组织部、党政办、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)